

113 學年度鹽水國小智優資源班鑑定複選考試梯次時程表

時間	評量梯次/試場	敲鐘	備註說明
113/5/4(六) 08:00~10:00	第一梯次 個別智力評量	08:00	07:30 第一梯次 學生報到 (辦公室)。
	評量證 113053496 試場一		07:50 第一梯次 集合並帶至試場。
	評量證 113053408 試場二		10:00 第一梯次 學生放學 (辦公室)。
113/5/4(六) 10:00~12:00	第二梯次 個別智力評量	10:00	09:30 第二梯次 學生報到 (辦公室)。
	評量證 113053254 試場一	12:00	09:50 第二梯次 集合並帶至試場。
	評量證 113053448 試場二		12:00 第二梯次 學生放學 (辦公室)。

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畫記。
- 三、違規行為悉依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四、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五、試場座位設置如右圖，考生坐在背對教室門口的座位。

